

大學用書

關係企業法

理論與實務

洪貴參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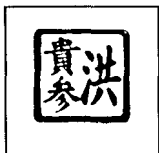
 元照出版公司

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 / 洪貴參作. -- 初
版. -- 臺北市：元照. 1999[民88]
面；公分. -- (大學用書系列；1C01PA
)
ISBN 957-98143-3-3(平裝)

1. 公司法 2. 關係企業 - 法律方面

587.2

88002130



關係企業法—理論與實務 大學用書系列1C01PA

1999年3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洪貴參

發行人 陳芳琪

出版者 元照出版公司

台北市100館前路18號5樓

定價 320元

訂閱專線 (02) 2370-7890

訂閱傳真 (02) 2370-3286

郵政劃撥 19246890元照出版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國際書碼：ISBN 957-98143-3-3

ISBN: 9789579814331

人民幣价：200

中文译名：

序

過去關係企業立法尚未制頒之前，因為尚無具體明確的法規範，國內學界對關係企業法之介述及研究，大部分在於就單一議題作深入之研析或作比較廣泛的討論，而對關係企業法作若干寄望與期盼。如今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已經制頒，有了初步的雛形，雖然未盡理想，但規模初具，對本法之立法背景、理論基礎及適用上可能發生之問題等等，自然比較方便為完整的探討。本書的目的即在於以目前的實定法為基礎，研究其立法、理論及適用上之諸問題。

傳統的公司法領域，均以單一的公司為其內容，規範公司之設立、章程、資金、組織、會計等事項，在股東負有限責任的公司，股東對公司之債務，除非因職務上所發生的法律關係、法律規定或侵權行為外，原則上不負責任，以其人格個別獨立、財產分離、互無干涉；然而，貫徹責任有限的原則下，企業的經營往往披戴著一層面紗，成為萬一經營不善時，方便全身而退之法門，對交易安全構成威脅，如係以關係企業的組織型態經營時，其情形更為嚴重。

在企業經營者以關係企業的方式經營公司以後，所須解決的課題是如何揭穿公司面紗，回復基本面，予交易秩序應有的保障，讓企業間之關係及其間如何行使控制、調解利益的事實，受到法規範的約束，並確立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含利益之補償或賠償、債權受償原則及相互投資股權之行使等

等，俾保障投資及與之交易之相對人，使其間之投資、控制關係趨於公開，並促成關係企業之法制化，發揮關係企業的結構功能。

本書共分六章。第一章緒論，首先明白揭櫫本法之概貌，再就學界及實務界對關係企業之詮釋，予以闡明關係企業之意義，進而探討我國關係企業法之立法沿革，方便瞭解立法背景及其制定之困局。

第二章我國關係企業之現況。分析關係企業形成的原因及現況，引用中華徵信所編纂「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之資料，經由這些分析，可見關係企業占我國經濟的比重，無論企業之規模、盈收淨額、資產總額、僱用員工人數所占政府收入、國民生產總毛額、全國就業人口的比例，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並分析其結合方式或結構模型，進而研討其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可見關係企業法制化的重要。

第三章立法例。分就構成我國關係企業立法主要內容之美國法院處理關係企業三原則、德國股份公司法有關結合企業之規範，探討其理論背景、規範方式、處理原則、會計財務、關係報表或非常規交易之認定與實務因應之道，並研討日本商法公司編有關關係企業之立法與修法方向，俾供檢討我國現行規定之借鏡。

第四章我國現行關係企業法。逐就現行規定研析其立法理由、理論背景、立法目的、適用上可能發生之疑義，並檢討其內容，俾為適用及將來修法之參考。

第五章關係企業之立法與相關法規之關係。關係企業之法制化，並非僅止公司法之一端，尚涉及周邊財經法規，分就公平交

易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公司法、勞動基準法、有線電視法等規定，予以探討。

第六章結論。有感於國內經濟社會文化的體質有欠健全，關係企業之營運問題重重，法規又未臻完足，並鑑於當時立法之困境及法治環境的障蔽，殷望實務界妥善因應，以期落實。

個人才疏學淺，本書錯誤及遺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教。

洪書琴 1999.2.8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3
第一節 前 言	3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意義	6
第一項 學者見解	6
第二項 實務上之定義	10
第三項 法律上之定義	14
第三節 我國關係企業法立法沿革	23
第一項 施智謀教授等之草案	24
第二項 賴英照教授所擬草案	25
第三項 經濟部所擬草案	26
第四項 現行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之 制定	27
第二章 我國關係企業之現況	43
第一節 關係企業形成之原因	43
第一項 企業經營之原因	43
第二項 法律上因素	46

第二節	我國關係企業之現況	54
第一項	總 說	54
第二項	集團企業家數	58
第三項	僱用員工人數	60
第四項	營收淨額及營收成長率	62
第五項	資產總額及資產報酬率	65
第六項	關係企業經營行業分析	69
第三節	關係企業之結構模型	75
第四節	關係企業之經營方式	81
第五節	關係企業所衍生的法律問題	86
第三章	立法例	97
第一節	美國法院處理關係企業之三原則	97
第一項	概 說	97
第二項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99
第三項	深石原則	107
第四項	控制股東之忠實義務	112
第二節	德國股份公司法之結合企業	119
第一項	概 說	119

第二項	事實上關係企業	125
第三項	契約上關係企業	131
第四項	相互投資公司	147
第五項	準合併	150
第六項	關係企業之會計	155
第三節	日本商法之母子公司	166
第一項	概 說	166
第二項	日本法有關母子公司之規範	172
第三項	母子公司之會計	175
第四項	合併財務報表	183
第四節	小 結	183

第四章 我國現行關係企業法

193

第一節	章名之由來	193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定義及範圍	196
第一項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198
第二項	相互投資之公司	213
第三項	關於外國公司	218
第四項	關於國營事業	220

第三節	控制公司及其負責人與他從屬公司 對從屬公司之責任	221
第一項	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責任	221
第二項	控制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229
第三項	從屬公司債權人及少數股東之保護	236
第四項	從屬企業和解或拋棄賠償權利之效力	244
第五項	受利益之他從屬公司之連帶責任	245
第六項	請求權時效	247
第四節	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	250
第一項	抵銷之限制	250
第二項	清償居次	253
第五節	投資狀況之公開	264
第六節	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之限制	271
第七節	投資股份或投資額之計算	275
第八節	關係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 報告書與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277

第五章	關係企業之立法與相關法規 之關係	285
-----	---------------------------	-----

第一節	公平交易法	285
-----	-------------	-----

第二節	證券交易法	291
第三節	銀行法	295
第四節	公司法	296
第五節	勞動基準法	304
第六節	有線電視法	307
第六章	結 論	31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前 言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意義

第一項 學者見解

第二項 實務上之定義

第三項 法律上之定義

第三節 我國關係企業法立法沿革

第一項 施智謀教授等之草案

第二項 賴英照教授所擬草案

第三項 經濟部所擬草案

第四項 現行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之
制定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前 言

近年以來，台灣企業在受到經濟自由化、貿易國際化潮流的衝擊下，企業主流逐步匯向資本集中、技術密集的經營方式。在企業成長的過程中，以擴充生產規模、增加產品種類、分散投資風險、提高競爭能力、拓展國際市場、追求整體企業之最大利潤、規避稅賦等手段，採取各種垂直、水平或多角化的經營策略^❶，成立新公司或兼併其他公司，或購買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讓售其他公司股東之出資額或相互投資，而形成關係企業之組織形態。關係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及經營態勢上，已然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❷。

在傳統的公司法領域，各關係企業之分子公司間，為個別獨立之法人，公司之商業活動及法律行為表面上互不相涉，但由於成長迅速、規模鉅大，各關係企業間之經濟活動、資金流通、業務銜接、人事相通、產銷作業上相互關連，實際上為一規模龐

❶中華徵信所，1996/1997 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出版弁言，民國八十七年一月。

❷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八日，第十三頁：經濟部指出，國內製造業七成多市場為營業收入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業者所主宰，顯示國內企業集團化趨勢十分明顯。

4 關係企業法

大、資金雄厚、人力資源豐沛的企業體，因此，取得市場競爭的優勢，舉凡推動研究發展計畫、技術創新、財務調度、產品整體開發運銷、現代化生產管理等^③，得以發揮企業經營之最大效益，提昇國際市場之競爭能力；然而，無可諱言的，部分企業集團以聯合獨占壟斷市場價格、內線交易、利益輸送、不當、不法逃避稅賦、不合營業常規之經營、損害公司債權人、犧牲企業外部股東利益等手腕，從事商業競爭、牟取不法利益之情事，亦所在多有。舊有的法人人格理論及法律規範，實不足以因應時代快速變遷、商業活動急遽轉型的經濟社會。

我國自清光緒二十九年頒布第一部成文公司法以來，一貫以單一企業為規範之對象^④，雖然關係企業存在的事實已久，自一九七六年啓達案爆發以來，關係企業立法的呼聲甚囂塵上，其間有關關係企業理論的學術研究，蔚然成風，關係企業立法的研修、審議卻時輟時續，迨於一九九七年公司法修訂時，增訂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新增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我國關係企業立法有了初步的雛形。

由於關係企業立法具有高度法律政策性的考量，在立法過程中，學者的意見、行政機關提出的立法草案，在朝野協商之下，政策急轉彎，如刪除原草案有關從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得就其損害直接向控制公司求償之規定、關係企業專責機構（如總管理處）責任之規定、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或私法人準用之規定，

③同註①。

④賴英照：關係企業法律問題及立法草案之研究，載公司法論文集，第二百二十四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編印，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修正從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得就從屬公司之損害「代位求償」之規定，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編造財務報表之公司限於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等^⑤，以緩和法律通過後對企業界之衝擊，而採取低度規範的方式完成立法。

現行關係企業立法是否足以因應需要，「關係企業」之定義與範圍是否符合實際？從屬公司債權人及外部股東權益之保護是否得以落實？應對從屬公司及其債權人、外部股東負責之人現行規定是否周延？從屬公司及其債權人、外部股東對控制公司及應負責任之人所得之主張及訴訟是否具體、完備？美國法院在處理關係企業問題所建立之三原則如何適用在我國的關係企業？德國法所規範的契約上及事實上關係企業之內容如何？日本商法公司編有關母子公司之規定有無值得借鏡之處？各國之立法例與我國現行規定有何不同？如何取捨？現行規定有如何之缺失或不足之處？有關關係企業立法各條文之解釋及適用上可能之爭議及如何解決？相關法規如何配合等等諸問題，均屬建立完備之關係企業法制所亟待研求及解決之課題。

關係企業的法規範，除了應消極的防制不正企業行為，以保障投資、保護交易安全外，更應積極肯認關係企業之結構上功能，期使關係企業得以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並藉以確立正規的企業倫理，營造符合公平正義法秩序的企業環境，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加強落實貫徹關係企業的法規範，殆為當前關係企業已為企業經營主流的台灣經濟社會財經立法不可偏失者。

⑤洪貴參：加強落實關係企業之法規範，全國律師月刊雜誌社，第二卷第六期，社論，一九九八年六月。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意義

關係企業，又稱集團企業、企業集團、結合企業、母子公司、關連企業、複合企業、聯屬公司等等名稱，用語極為紛雜，其意義之界定，亦莫衷一是。

第一項 學者見解

一、陳希沼

集團企業是由若干個獨立的企業，基於某種特殊的關係結合而成的企業體或企業群，通常我們稱為「企業集團」或「關係企業」。所謂特殊的關係，以目前的情形分析，約可分為企業間彼此的認同感(indentification)、股權關係、業務結合關係、姻親結合關係以及法律地位等^⑥。

二、陳定國

所謂「關係企業」(Related Enterprises)乃是泛指任何兩個以上，具有生產、行銷、採購、財務、人才、技術等「業務交易」關係或所有權「投資」關係之法人資格之企業體。換言之，「關係企業是從企業關係演變而來，凡是有業務交易關係及投資關係的企業，皆可稱為關係企業」。^⑦

⑥陳希沼：台灣地區集團企業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二十七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五年九月，第六十二頁。

⑦陳定國：關係企業與集團企業之管理，經濟日報，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二版。

三、許士軍

「各分子企業間，尤其在高層管理者彼此間，有著同屬一體，利益與共的感覺，由於這種感覺，使他們在行銷、財務、人事、生產各方面有意識的採取互相配合或支援的作法，這種性質，無以名之，姑稱為『集團性』，這應該才是構成今日國內集團企業的最基本的基礎」^⑧，「企業間存在有某種特殊而持久的關係，透過這種關係影響各分子企業的經營方式和決策標準，由於這種關係而結合的企業，也就是近日所稱的集團企業」^⑨。

四、何之邁

一組企業其中之一透過資本參與或其他方式，持續穩定的控制其他的企業，是則形成一母公司控制一群公司之局面^⑩。

五、許劍英

關係企業(Related Enterprises)係指任何兩個以上，具有生產、行銷、採購、財務、人才及技術等「業務交易」關係或所有權「投資」關係之法人資格之企業體^⑪。

⑧許士軍：集團企業的管理與其社會經濟意義，管理通訊，第九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二年五月，第一、二頁。

⑨許士軍：研究集團企業問題的意義，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民國六十一年版，第一頁。

⑩何之邁：企業經濟力集中之法律問題，第十三頁，黎明文化事業公司發行，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⑪許劍英：淺論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立法，法令月刊，第四十四卷第一期，第十五頁，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版。